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鳳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626、94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鳳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現金收款收據參張、工作證參個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鳳春雖預見其所收取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且甚有可能因此收款、轉交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猶不顧於此，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之行為：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盈銓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盈銓陷於錯誤，配合指示於下述時、地前往交款，張鳳春則依指示分別於113年7月11日13時39分許、113年7月13日12時4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各持工作證1個供黃盈銓閱覽，藉此假冒為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向受騙之黃盈銓各收取現金新

01 臺幣（下同）25萬元、5萬元，同時各交付現金收款收據1張
02 予黃盈銓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義人，張鳳
03 春旋將上開款項依指示交予不詳之人，張鳳春即以上開分工
04 方式與本案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黃盈銓詐取財物得逞，
05 並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
06 犯罪所得，張鳳春因而取得3,000元之報酬。

07 (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蔡岳峰佯
08 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蔡岳峰陷於錯誤，配合指
09 示於下述時、地前往交款，張鳳春則依指示於113年7月31日
10 12時30分許，在臺南市歸仁區大武路1段之工研院綠能科學
11 示範場域停車場，持工作證1個供蔡岳峰閱覽，藉此假冒為
12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向受騙之蔡岳峰收取現金新臺
13 幣（下同）122,000元，同時交付現金收款收據1張予蔡岳峰
14 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義人，張鳳春旋將上
15 開款項依指示交予不詳之人，張鳳春即以上開分工方式與本
16 案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蔡岳峰詐取財物得逞，並共同行
17 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
18 得，張鳳春因而取得1,500元之報酬。

19 二、案經蔡岳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黃盈銓訴由臺
20 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1 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本案被告張鳳春所犯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25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
26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27 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28 27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29 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30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31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
04 不諱（本院卷第35、42頁），核與被害人黃盈銓、蔡岳峰於
05 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且有被害人黃盈銓之投資APP連結頁
06 面截圖2張、LINE對話紀錄1份、交易明細3張、商業操作合
07 約書1份、現金收款收據2紙（歸仁分局警卷第19至27頁）；
08 被害人蔡岳峰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
09 物品目錄表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12日
10 （指紋）鑑定書暨現場勘察照片1份、商業操作合約書1份、
11 現金收款收據1紙、LINE對話紀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2 諮詢專線紀錄表1紙、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紙、受理各類案
13 件紀錄表1紙（第四分局警卷第27至67、93至105頁）附卷可
14 證。是以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合，應可採信。綜上，
15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被告犯罪事實一、(一)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
18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1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2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23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
24 法第14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5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2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7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28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29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30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
31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04 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07 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8 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犯罪事實一、
09 (一)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予以論罪科刑。

1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3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本案詐欺集團偽造印文
15 之行為，為偽造現金收款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後
16 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
17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9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
21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
22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23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
24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之犯罪計畫，係依群組成員之
25 指示向告訴人面交詐欺贓款，等待轉交以掩飾、隱匿詐欺犯
26 罪所得之去向，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
27 所分工，堪認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
28 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
29 的，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行使
30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所
31 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縱未與

01 群組其他成員謀面或直接聯繫，亦未明確知悉群組內其他成
02 員身分、所在及精細分工，彼此互不認識，亦無礙於被告為
03 本案共同正犯之認定。又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多次收取
04 犯罪事實一、(一)同一被害人之款項，乃基於同一目的，於密
05 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
06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
07 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8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
09 罪。

10 (四)再者，本件依被害人所述被害情節及被告之供述，可認被告
11 所屬詐欺集團應有成員多人，且分工細密，雖有不同階段之
12 分工，於自然觀念上並非不能區分為數行為，惟依一般社會
13 通念，上開各階段行為係在同一詐騙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14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適度擴張法律上之行為概念，
15 認僅係一個犯罪行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判決
16 參照）。是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17 係各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所為施以詐術取財及移
18 轉款項、獲取被害人之財物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19 所在之各階段行為，應可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就事
20 實欄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
2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3 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屬
24 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
2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五)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
27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員
28 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
29 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
30 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項
31 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4

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對被害人黃盈銓、蔡岳峰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同被害人分別違犯，應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六)被告犯罪事實一、(一)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雖於審理均坦認犯行（無警詢及偵訊），然尚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素行、陳明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6頁），暨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所犯各罪雖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但係於同一日為詐欺行為，犯罪動機、態樣、手段均相同，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01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
04 所犯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
05 犯罪，已如前述，其供犯罪所用提示、分別交予告訴人之未
06 扣案現金收款收據3張、工作證3個，均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
07 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08 告沒收，又其上偽造之印文則毋庸重複宣告沒收。

09 (二)本件被告面交詐欺之款項後，共獲得4,500元之報酬（本院
10 卷第78頁），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2 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上述沒收不
13 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
14 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15 (三)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
17 1項定有明文。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8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19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20 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
21 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
22 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
23 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
24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
2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
26 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
27 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因被告依指示面交款項
28 後，除獲取前述報酬外，並無證據足證其曾實際坐享其他洗
29 錢之財物，若再對其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
30 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洪千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